附表1 領得建造(雜項)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

建照字號					
清查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清查地點					
清查面積		約計		平方公尺	
執行單位					
執行人員					
聯絡方式					
清查結果		□有		□無	
危害範圍	ź	約計		平方公尺	
蟻丘現況	個蟻丘、	最大蟻丘直往	巠	CM、高	cm
現況照片					
防治情形					
是否經行政	 院農業委員會動植		 弱或國家	紅火蟻中心碎	在認同意解除
	、解除列管文號			• • •	□否
填表人	承造人工地主任(註)			簽章

註:依營造業法第32條及第36條規定,免置工地主任者,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, 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。